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邱學務長敏捷

記錄：許瑞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學務處同仁、系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各院代表及各處代表午安，感謝各位撥冗與會，學務處 12 月非常忙碌，校慶剛過，感謝大家共襄盛舉，熱情參與，活動順利結束。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格式案	照案通過	新版「學生銷過申請表」已於網頁更新提供運用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案	建議採甲案方式調整。(大學部床位 8,400 元(學期);研究所床位 9,950 元(學期))	照案執行，奉核後已將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及生輔組單位網頁。
提案五	有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機車違停懲處條例」等相關法案，提請討論。	本案撤回，會後邀請律師開會，針對相關辦法和執行方式做確切之討論。	經討論本校「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後提本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提案三)
臨時動議	有關下學年迎新活動的薪傳儀式(形式、意義及必要性)，請學務處考量。	由學務處生輔組列入考量，討論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持續修改中。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頁碼
提案一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2
提案二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案	7

提案三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案	11
提案四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活動海報張貼要點」案	1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 二、修訂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依據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辦理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決議提出修正草案之建議案。

決議：

-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記點部分，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再行討論，於下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中再行提案。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組織）</p> <p>一、由「<u>學務處</u>」監督指導之。</p> <p>二、學生宿舍自治<u>委員會</u>：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u>學務處</u>」監督指導。</p>	<p>第二條（組織）</p> <p>一、由「<u>學生事務會議</u>」監督指導之。</p> <p>二、學生宿舍自治<u>小組</u>：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u>學生事務會議</u>」監督指導。</p>	<p>一、修正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項：擬由學務處單位監督指導。</p> <p>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正名學生宿舍自治組織名稱。</p>
<p>第三條（權責）</p> <p>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p> <p>二、學生宿舍自治<u>委員會</u>：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p>	<p>第三條（權責）</p> <p>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p> <p>二、學生宿舍自治<u>小組</u>：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p>	<p>正名學生宿舍自治組織名稱。</p>
<p>第四條（集會）</p> <p>學生宿舍自治<u>委員會</u>，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p>	<p>第四條（集會）</p> <p>學生宿舍自治<u>小組</u>，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p>	<p>正名學生宿舍自治組織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繳費）</p> <p>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除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10000元~39000元外，其餘各齋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u>8,400</u>元，研究生收費<u>9,950</u>元。詳細收費標準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p>	<p>第十一條（繳費）</p> <p>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除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10000元~39000元外，其餘各齋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研究生收費8080元。詳細收費標準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p>	<p>修正住宿費收費標準：依108年6月12日107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四決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為大學部床位8,400元(學期)；研究所床位9,950元(學期)。</p>
<p>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p> <p>宿舍安全性管制：</p> <p>一、在宿舍內存放<u>或使用</u>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p> <p>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p> <p>三、在宿舍內<u>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u>（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鬍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u>特殊需求申請核可之電器</u>外）。（記七點）</p> <p>四、在宿舍區內<u>吸菸</u>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u>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得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專線檢舉，或通知臺南市衛生局。</u></p> <p><u>宿舍管理相關人員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不定時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是否有前項違規事件，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u></p>	<p>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p> <p>宿舍安全性管制：</p> <p>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p> <p>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p> <p>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鬍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u>者</u>。（記七點）</p> <p>四、在宿舍區內<u>抽煙</u>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u>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加使用態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理由： 1. 停電多以使用手電筒照明，燃點蠟燭已不合時宜。 2. 因目前多以延長線使用，擬刪除私接電源字樣。 3. 擬增加特殊需求申請核可之電器。</p> <p>三、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更正文字及因本校衛生保健組並非罰款單位，擬更正為依菸害防制法之申訴管道通知主管機關處罰。</p> <p>四、新增第二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針對安全性管制的抽查事由。</p>
<p>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p> <p>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p> <p>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p> <p>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p>	<p>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p> <p>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p> <p>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p> <p>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p>	<p>依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修正宿舍區之機車及腳踏車違規記點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 <u>機車、腳踏車</u> 者。(記三點/每次)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 <u>腳踏車者</u> 。(記三點)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108年12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 (組織)

一、由「學務處」監督指導之。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務處」監督指導。

第三條 (權責)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 (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 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除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10000元~39000元外，其餘各齋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8,400元，研究生收費9,950元。詳細收費標準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 二、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
- 三、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或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特殊需求申請核可之電器外）。（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吸菸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得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專線檢舉，或通知臺南市衛生局。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不定時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是否有前項違規事件，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飲酒致破壞公物或秩序者。（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借給非該寢學生進入者。（記四~八點）
- 五、進入他人寢室者，經舉報並查核屬實。（記四~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或借卡給非住宿生或其他依規定不得進入該宿舍之人員者。（記四~十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會客與留宿外賓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六點）

二、未經同意，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十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機車、腳踏車者。（記三點/每次）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八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及健康寢室生活規範處理。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8年6月12日107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四決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為大學部床位8,400元(學期)；研究所床位9,950元(學期)，擬依基準量調整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擬修訂第四條使宿舍寒暑假收支平衡。

二、修訂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依據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一) 住宿收費標準：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進位至十位數。</p> <p>1. 寒假因假期日數較少，本校學生申請住宿者，須以全期住宿申請，寒假得因春節中斷；暑假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2週以上為申請單位，不足1週以1週計。</p> <p>2.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住宿，寒假僅開放寒宿第1週為申請單位；暑假住宿則不限。</p> <p>3. 各申請人資格每人每床位住宿收費標準表(含宿舍網路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部床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床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0元/每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元/每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0元/每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元/每週；</td> </tr> </table>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本校學生	590元/每週	700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	590元/每週；	700元/每週；	<p>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一) 住宿收費標準：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進位至十位數。</p> <p>1. 寒假因假期日數較少，本校學生申請住宿者，須以全期住宿申請，寒假得因春節中斷；暑假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2週以上為申請單位，不足1週以1週計。</p> <p>2.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住宿，寒假僅開放寒宿第1週為申請單位；暑假住宿則不限。</p> <p>3. 各申請人資格每人每床位住宿收費標準表(含宿舍網路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部床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床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元/每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5元/每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元/每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5元/每週；</td> </tr> </table>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本校學生	480元/每週	565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	480元/每週；	565元/每週；	<p>一、修正住宿費收費標準：依108年6月12日107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四決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為大學部床位8,400元(學期)；研究所床位9,950元(學期)，擬依基準量調整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二、計算基準：</p> <p>(一) 本校學生收費：</p> <p>1. 大學部床位：每人每週收費依全學期住宿費的7%收費： $8400 \times 7\% = 588$ ≈ 590元(每週) ≈ 85元(每日)</p> <p>2. 研究生床位：每人每週收費依全學期住宿費的7%收費： $9950 \times 7\% = 696.5$ ≈ 700元(每週) ≈ 100元(每日)</p> <p>(二) 非本校學生收費：</p> <p>1. 每人每週收費依全學期住宿費的14%收費： $8400 \times 14\% = 1176$ ≈ 1180元(每週)</p>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本校學生	590元/每週	700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	590元/每週；	700元/每週；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本校學生	480元/每週	565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	480元/每週；	565元/每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本校學生收費）	85元/每日	100元/每日	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本校學生收費）	70元/每日	80元/每日	≐170元(每日) 2.研究生床位：每人每週收費依全學期住宿費的14%收費： $9950 \times 14\% = 1393$ ≐1390元(每週) ≐200元(每日)
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非本校學生收費）	1,180元/每週； 170元/每日	1,390元/每週； 200元/每日	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非本校學生收費）	950元/每週； 135元/每日	1,130元/每週； 160元/每日	(三)暑期學分課程學員收費： 1.大學部床位：每人每週收費依本校學生收費之150%收費： $590 \times 150\% = 885$ ≐890元(每週) 2.研究生床位：每人每週收費依本校學生收費之150%收費： $700 \times 150\% = 1050$ ≐1050元(每週)
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	890元/每週	1050元/每週	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	720元/每週	850元/每週	(四)校外人員收費： 1.大學部床位：每人每日收費依本校學生收費加300%收費： $85 \times (1+300\%)$ ≐340元(每日) 2.研究生床位：每人每日收費依本校學生收費加300%收費： $100 \times (1+300\%)$ ≐400元(每日)
校外	340元/每日	400元/每日	校外	280元/每日	320元/每日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

103年1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108年12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訂定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及規範：

- (一) 本校學生個人住宿(含境外學生)：已為該學年度住宿生，其經導師或行政單位及家長同意辦理申請。
- (二) 集訓之校代表隊：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提報校代表隊之訓練計畫及集訓時間並於申請期限內簽奉校長核准，提供免費住宿。
- (三) 暑假進修學制或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應以進修全期為申請住宿期程。
- (四)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本校所屬單位審核，提供住宿。

(五) 本校系所及校外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經簽核准同意借用宿舍；寒假期間不外借使用。

三、校內、校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開放之申請期程及齋別、床位數依當年度寒暑假住宿公告為依據，依送件申請日之先後順序排定；住宿期間需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
- (二) 各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及人員管理，並應於離宿時負責維護宿舍清潔。
- (三) 住宿期程由負責人統一領、退鑰匙及相關公用物品，逾時未歸還者，除賠償金額外，並停止該團體次年度之寒暑假宿舍住宿申請。
- (四) 進住時間為申請日開始之下午 13 時之後；離宿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之中午 11：00 以前，逾時依比例加收住宿費。
- (五) 集訓之校代表隊若有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者，則取消該隊當次免費住宿優惠及追繳住宿費，並褫奪一年不能申請住宿。

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一) 住宿收費標準：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進位至十位數。

1. 寒假因假期日數較少，本校學生申請住宿者，須以全期住宿申請，寒假得因春節中斷；暑假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 2 週以上為申請單位，不足 1 週以 1 週計。
2.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住宿，寒假僅開放寒宿第 1 週為申請單位；暑假住宿則不限。
3. 各申請人資格每人每床位住宿收費標準表(含宿舍網路費)：

申請人資格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本校學生	590 元/每週	700 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 (本校學生收費)	590 元/每週； 85 元/每日	700 元/每週； 100 元/每日
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 (非本校學生收費)	1,180 元/每週； 170 元/每日	1,390 元/每週； 200 元/每日
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	890 元/每週	1,050 元/每週
校外	340 元/每日	400 元/每日

4. 本校提供團體暑期營隊申請住宿計費方式：

- (1) 以實際申請人數申請：以住宿床位數計費。
 - (2) 以間數申請：以宿舍房型滿床位數計費。
- (二) 個人繳費者，請於公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若申請後逾期未繳費不住宿者，需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告知懷遠齋管理室以利辦理放棄申請住宿銷號作業，逾期無法銷號則需繳費。
- (三) 校內外團體住宿，費用應於活動前一週，以營隊名義由負責人至懷遠齋宿舍領取繳款證明單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完畢。申請單位應確實控管住宿人數，繳費後，空餘床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

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

(四) 符合該年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提供免費住宿，但需於宿舍區施作生活服務學習，每申請2週須實施1小時服務時數。

(五) 冷氣需自費購卡使用。

五、退費：

(一) 寒暑假開始前申請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二) 住宿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週次。

(三) 住宿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週次。

(四) 住宿後已逾三分之二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週次。

(五) 以上費用計算四捨五入計算。

六、若有轉讓床位、僅放置行李而無住宿事實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予以退宿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

七、寒暑假住宿寢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編排，不得私自更換核定之寢室。

八、研究所應屆畢業生，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得申請暑假住宿，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四點第1項之收費標準計算。

九、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十、住宿期間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第七點部份條文，健全學生機車申請作業流程及機車業管單位之移轉，以落實業管權責，協助學校管理機、踏車及落實生活教育為宗旨。
- 二、修訂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修正第一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及廢棄腳踏車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 二、修正第六點如下：
 - 六、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統一公告辦理，於開學9月30日前完成申請，除上述期間，視學生情況需要辦理。（通行證遺失第二次者不受理，但已申請通行證因車輛失竊，具有警察機關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發，或新取得駕照、行照者亦可個別提出申請）。
- 三、修正第十點如下：
 - 十、本規定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及廢棄腳踏車處理要點 <u>第三條第二款</u> 辦理。	一、依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及廢棄腳踏車處理要點 <u>相關規定</u> 辦理。	將相關規定修改為第三條第二款。
三、申請種類：通行車輛限機車、腳踏車二類。	三、申請種類：通行車輛限機車、腳踏車二類（ <u>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張</u> ）。	刪除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張的限制。
五、申請條件： （一）具備機車駕照、 <u>行照及強制險</u> 且通過環保單位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檢驗合格者（發有標識證或行照蓋有符合檢測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證明）。 （二） <u>上學年度</u> 未違反停車管制規定紀錄三次以上者。	五、申請條件： （一）具備機車駕照且通過環保單位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檢驗合格者（發有標識證或行照蓋有符合檢測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證明）。 （二） <u>遵守交通規則及停車規定</u> ，學年度未違犯停車管制規定紀錄三次以上者。	1.申請條件新增行照及強制險。 2.刪除遵守交通規則及停車規定。
六、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統一公告辦理，於開學 <u>9月30日</u> 完成申請， <u>除上述期間</u> ，視學生情	六、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統一通告辦理，於開學 <u>五週內</u> 完成申請， <u>期間外</u> 視學生情況需要辦理。（通	1.將通告辦理更改為公告辦理。 2.將開學五週內完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況需要辦理。(通行證遺失第二次者不受理，但已申請通行證因車輛失竊，具有警察機關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發，或新取得駕照、行照者亦可個別提出申請)。	行證遺失第二次者不受理，但已申請通行證因車輛失竊，具有警察機關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發，或新取得駕照、行照者亦可個別提出申請)。	申請更改為9月30日。
七、申請流程： (一) <u>機車：請符合規定同學於9月30日前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填妥學生賃居調查登錄作業及學生機車停車線上申請二個系統，俾利軍訓室及生輔組審查同學資料。</u> (二) <u>前一申請名單，經學務處相關單位審查後，於10月第二週起請有住宿同學至生輔組領取，無住宿同學則至軍訓室領取。</u> (三) <u>腳踏車：於班代會報收集各班級資料後，送至軍訓室辦理。</u>	七、申請流程： (一) 集體申請(機車)：符合申請條件者，填寫申請表(需黏貼駕照、行照影本)，由班級總務股長統一收齊，並填寫班級申請表名冊，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二) 各別申請(機車)：符合第六條但書規定者，填寫申請表(需黏貼駕照、行照影本)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三) 集體申請(腳踏車)：填寫申請表後，由班級事務股長統一收齊，並填寫班級申請表名冊，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四) 各別申請(腳踏車)：新購腳踏車者，填寫申請表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1.將以往機車的申請流程，修改為現行機車申請的作業流程。 2.機車申請住宿區部份由生輔組負責，非住宿區部份由軍訓室負責， 3.腳踏車業管單位由原生輔組改為軍訓室。
十、本辦法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改學生事務會議。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草案)

102.01.09101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提108年12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及廢棄腳踏車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校園交通秩序暨校園景觀，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申請種類：通行車輛限機車、腳踏車二類。
- 四、受理對象：本校在校生。
- 五、申請條件：
 - (一) 具備機車駕照、行照及強制險且通過環保單位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檢驗合格者(發有標識證或行照蓋有符合檢測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證明)。
 - (二) 遵守交通規則及停車規定，上學年度未違犯停車管制規定紀錄三次以上者。

六、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統一公告辦理，於開學9月30日完成申請，除上述期間，視學生情況需要辦理。(通行證遺失第二次者不受理，但已申請通行證因車輛失竊，具有警察機關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發，或新取得駕照、行照者亦可個別提出申請)。

七、申請流程：

(一) 機車：請符合規定同學於9月30日前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點選學生賃居調查登錄作業及學生機車停車線上申請二個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俾利軍訓室及生輔組審查同學申請資料。

(二) 前一申請名單，經學務處相關單位審查後，於10月第二週起有住宿同學請至生輔組領取，無住宿同學請至軍訓室領取。

(三) 腳踏車：於班代會報收集各班級資料後，送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

八、車輛不慎毀損本校設施或設備，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九、停放方式及規定：

(一) 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二) 本校停車場區分為通勤生、住宿生區，採學生證感應、「申請分區」、「先進先停」方式，各分區停放〈各分區停放人員將於每學期初公告，並視情況彈性調整〉，未貼有通行證同學，不得將車輛停放本校停車場。

(三) 學校停車場，僅提供場地供同學停車，不擔負機車財產保管之責。

(四) 通行證一律貼在車輛後方(機車貼於牌照右上角處)，機車空污環保有效標章貼於機車右前方外側或牌照左上角處。

(五)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1. 機車廢氣污染排放標準，未按時限及規定檢測者。

2. 未按規定位置或交通標線停放者(學生車輛禁止進入校本部、學校週邊路口人行道圍牆邊下禁止停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例：未戴安全帽)。

3. 通行證及環保標章未貼，或未貼於規定位置者。

4. 未按規定任意停放，致影響行人或車輛通行不便，或影響校譽者。

5. 未申請通行證，擅停本校停車場者。

以上違規車輛，填寫違規通報單，必要時得視情節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加鎖或拖吊處理，其所生之費用由車主負擔，違規每累滿三次者記申誡一次處分，已申請通行證之同學，並收回停車證及取消停車資格一學期。

(六) 已申請核發通行證同學，若於該學年度內，車輛空污檢測不合格被環保單位告發者，收回通行證及取消停車資格一學期。

(七) 腳踏車未經登記或未張貼通行證，擅停本校停車場者，或顯失騎乘功能者如 1. 無把手或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 2. 二輪缺一或輪胎破損嚴重 3. 鏈條斷裂或鏽蝕嚴重 4. 其他外觀足以認定不堪使用，經現地公告二週，逕行集中適當處所保管，於學校公佈欄、網頁公告，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及視為廢棄腳踏車，每年二月、八月配合清查校園，由本校總務處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十、本辦法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活動海報張貼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本要點更符合實際運作現況及管理適切性，擬作部分要點修正。
- 二、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

- 一、修正第四點如下：
 - 四、校園海報之張貼，須事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登記，並加蓋戳章記，始得張貼。
- 二、修正第七點如下：
 - 七、為維護校園整潔，課指組得隨時派員清查海報張貼，並做必要之處置。
- 三、第十二點刪除。
- 四、原第十三點修正為第十二點。
- 五、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活動海報張貼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十三條，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活動海報張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第一條</u> 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十三條，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活動海報張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係屬行政規則，修正標題以第○點稱之。
<u>二</u> 、為合理規範本校校園海報之張貼，兼具公告效果與景觀維護，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u>第二條</u> 本校校園海報之張貼，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一、標題修正。 二、文辭修正，釐清要點訂定之必要性。
<u>三</u> 、 <u>第二點</u> 所稱海報，包含平面海報、立體展告物、公告、通知及其他張貼文件等。	<u>第十條</u> 上述所稱海報，包含 <u>學生活動</u> 平面海報、立體展告物、公告、通知及其他張貼文件等。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文辭修正，釐清海報定義。
<u>四</u> 、校園海報之張貼，須事先至 <u>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辦理登記，並加蓋戳章記，始得張貼。	<u>第五條</u> 校園海報之張貼，須事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並加蓋戳章記 <u>後</u> ，始得張貼。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管理單位名稱修正。
<u>五</u> 、校園活動張貼海報，以張貼於 <u>佈告欄</u> 為原則，如因活動地點之需要，申請核准後，得吊掛大型海報或以	<u>第三條</u> 校園活動張貼海報，以張貼於 <u>固定制式海報版為原則</u> (如附圖) ，如因活動地點之需要，申請核准後，得吊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文辭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活動式展示板等方式行之。唯活動結束當天須撤除。	掛大型海報或以活動式展示板等方式行之。唯活動結束當天須撤除。	
<u>六、第五點所稱之佈告欄，係指位於文藝走廊、靜敬齋外側、籃球場旁及五妃街停車場外之佈告欄。</u>	<u>第四條</u> 校園活動海報，不得隨處張貼：如門首、牆壁、柱子、跨街、或以大型海報吊掛於行政、教學大樓及其他不當地點。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文辭修正，釐清可張貼之地點，以取代文義不清之「不當地點」。
<u>七、為維護校園整潔，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清查海報張貼，並做必要之處置。</u>	<u>第八條</u> 為維護本校校園整潔， <u>學務處</u> 得隨時派員清查海報張貼，並做必要之處置。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文辭修正。
<u>八、海報張貼時不得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如有破壞或殘留物，海報張貼者應負設施修復或清除之責任。</u>		一、本點新增。 二、為維護佈告欄整潔，爰增訂張貼規範。
<u>九、活動海報，以該活動為內容，並須註明製作單位及張貼起訖日，並於訖止日當天自行移除。</u>	<u>第六條</u> <u>學生</u> 活動之海報，以該活動為內容，並須註明製作單位、 <u>製作人</u> 及張貼 <u>訖止</u> 日等，否則一律撤除。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文辭修正。
<u>十、海報之張貼內容及言論責任，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責人承擔，不代表校方立場。</u>		一、本點新增。 二、為釐清衍生事件之責任，爰增訂本點。
<u>十一、如遇海報張貼不當或未依規定張貼之情形，應向管理單位反映協調，不得任意撕毀、污損或遮掩。</u>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有任意破壞張貼海報之情形，爰增訂本點，由管理單位統一協調處置。
<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u>	<u>第十一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u>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二條</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標題修正。 二、點次變更。
	<u>第七條</u> <u>學生張貼之海報，如有破</u>	一、本點刪除。 二、已於第九點規定張貼之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損，應隨時維護。至張貼止 日，由社團自行清除，列入 社團資料建檔。	報須於訖止日當天自行移 除，且海報張貼不限定於 社團單位，爰刪除本點。
	第九條 本校海報張貼未依指定位 置、逾時未清除者，第一次 通知改善，第二次拍照存記 並撤除，列入考核。	一、本點刪除。 二、因海報張貼不限定於社團 單位，且已於第七點規定 得由管理單位隨時清查並 做必要處置，爰刪除本 點。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活動海報張貼要點(草案)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定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十三條，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活動海報張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合理規範本校校園海報之張貼，兼具公告效果與景觀維護，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第二點所稱海報，包含平面海報、立體展告物、公告、通知及其他張貼文件等。
- 四、校園海報之張貼，須事先至管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記，並加蓋戳章記，始得張貼。
- 五、校園活動張貼海報，以張貼於佈告欄為原則，如因活動地點之需要，申請核准後，得吊掛大型海報或以活動式展示板等方式行之。唯活動結束當天須撤除。
- 六、第五點所稱之佈告欄，係指位於文藝走廊、靜敬齋外側、籃球場旁及五妃街停車場外之佈告欄。
- 七、為維護校園整潔，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清查海報張貼，並做必要之處置。
- 八、海報張貼時不得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如有破壞或殘留物，海報張貼者應負設施修復或清除之責任。
- 九、活動海報，以該活動為內容，並須註明製作單位及張貼起訖日，並於訖止日當天自行移除。
- 十、海報之張貼內容及言論責任，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責人承擔，不代表校方立場。
- 十一、如遇海報張貼不當或未依規定張貼之情形，應向管理單位反映協調，不得任意撕毀、污損或遮掩。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如附件，請師長參閱。
- (二)關注方(利害相關團體)之期許將列入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作業持續改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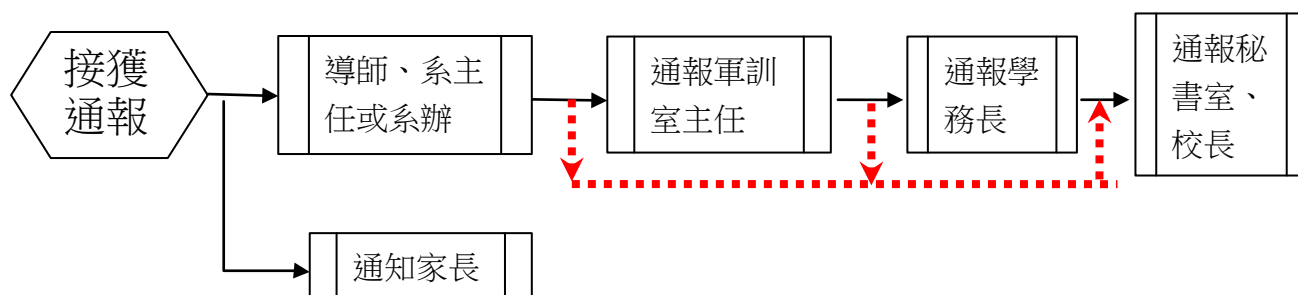
二、軍訓室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 1、本學期「服務教育」分配，支援校內各行政單位實施服務教育同學計有 272 人，在教室進行學習環境維護計有 674 人。
- 2、9 月 17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入班宣導活動，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陸軍航勤廠、電訊發展室等單位協助宣導，讓「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新聞發布)
- 3、9 月 18 日，辦理「學生防身術研習」讓同學認識身體防衛機能，維護個人人身安全。(新聞發布)
- 4、9 月 18 日，舉辦「一日親善人」親善大使體驗活動，為大一同學自己未來的大學生活，增添更多不同的色彩。(新聞發布)
- 5、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全體教職員生，於國家防災警報發佈時，進行「蹲下、掩蔽、穩固」三項防護演練。
- 6、9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股長期初會議」，發送各班賃居資料表校對，宣導訪視重點暨安全評核工作目標。
- 7、9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親善大使新生甄選活動，召募新進團員 27 人，增添許多優秀的生力軍。(新聞發布)
- 8、9 月 25-27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愛心捐血」活動，南大舉行的捐血活動，十年來從不間斷，計捐血 150 袋。(新聞發布)
- 9、10 月 19 日(六)，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空軍臺南基地 108 年營區開放」活動。
- 10、10 月 23 日，辦理「賃居安全關懷活動-賃居要小心居住更安心」講座，透過專業講師說明，讓校外租屋同學們有正確的觀念及知識，以維學生賃居安全。(新聞發布)
- 11、10 月 23 日，辦理「國際禮儀-端莊優雅、自信步伐」美姿美儀公訓活動，透過嚴格要求和訓練，以展現本校親善團大使之專業形象。(新聞發布)
- 12、11 月 2 日，指導本校親善大使支援臺南市政府擔任「編織幸福、鍾愛臺南」集團婚禮接待引導人員，活動順利圓滿。
- 13、11 月 4 日，學生兵役完成儘召申請 20 位、碩班緩徵申請 3 位、博班延長修業緩徵 1 位。
- 14、11 月 5 日，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教官輔導成果統計通報。
- 15、11 月 7 日，指導親善大使支援臺南市政府擔任水利局「竹溪水質淨化場竣

- 工」啓用典禮，活動順利圓滿。
- 16、11月7日，完成五妃街停車場夜間照明修繕檢查，已設定自下午17:30時至24:00時為燈光開啟時間，以增進同學夜間停車安全。
 - 17、11月12日，辦理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18、11月13-15日，帶領本校學生參加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谷關山訓體驗營」。
 - 19、11月13日，辦理親善大使「121週年校慶特訓暨禮儀考核」公訓活動，創造更積極、親切之親善服務團隊，以利121週年校慶各項活動任務之遂行。（新聞發布）
 - 20、11月15日，指導本校親善大使支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第九屆文學獎」，活動順利圓滿。
 - 21、11月21日，完成本校學務線上辦公室-學生賃居系統「賃居小叮嚀」標語，有效提醒學生賃居住宿資料填報作業。
 - 22、11月20、21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我有我的拒毒STYLE」宣導海報簽名活動，達成反毒宣導效果。
 - 23、11月26日，辦理高教深耕「VR萌騎士學園-大專院校機車駕駛安全研習營」，以VR虛擬實境技術結合交通事故防禦駕駛專業技術，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新聞發布）
 - 24、11月27日，親善大使支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活動順利圓滿。
 - 25、11月26~28日，軍訓室全體同仁及交服隊同學協助支援「108年系所品質保證評鑑」交通引導工作。
 - 26、12月2日，軍訓室同仁、親善大使及交服隊同學，支援「121週年校慶」三山國王廟引聖火、校慶開鑼暨年終記者會等活動。
 - 27、12月4日，辦理「危機乍現、靈機應變」公訓增能活動，以提升同學危機處理的能力與快速處理的反應力。（新聞發布）
 - 28、12月6日，陳報教育部賃居資料「學生賃居棟數、學生人數資料填報作業」。
 - 29、12月14日，辦理「全民國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30、12月14~15日，軍訓室同仁、親善大使及交服隊同學，協助「121週年校慶」學生秩序維護、交通引導、頒獎等相關事宜。
 - 31、12月25、26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愛心捐血」活動。
 - 32、12月25日，召開「賃居股長」期末會議。
 - 33、12月27日，收回各班級導師賃居訪視紀錄彙整呈報教育部。
 - 34、若導師班級有意利用班辦理小型「生活安全、預防詐騙、交通安全」等安全與法律常識宣教議題，可與軍訓室羅豐州校安聯繫，分機360。
 - 35、軍訓室24小時值勤電話06-2133112，歡迎各位老師有需要協助時隨時連絡。
 - 36、為維護學生寒假健康及安全，公告「本校109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37、本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如下：獲知相關事件後，即通報導師、系

主任（系辦）、學生家長、軍訓室主任、報學務長、秘書室、校長。（校安事件為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有死亡或死亡之虞事件，或二人以上重傷事件或已為媒體報導事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調支援人力投入事件處理」）。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校園安全會議。
- 2、交通安全會議。
- 2、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禮儀與服務學習」。
-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愛心捐血」活動。
- 4、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5、交通服務隊交通指揮訓練。
- 6、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
- 7、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 8、109 年大一同學兵役緩徵作業。
- 9、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
- 10、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11、服務教育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 12、服務教育整潔活動。
- 13、親善大使團禮儀課程訓練活動。
- 14、賃居股長會議。

三、衛生保健組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1、健康服務

- (1)7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共 136 件，有 68 件(50%)為車禍意外事故。
- (2)8 月 31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轉復學生、境外生健康檢查，共 1325 人完成體檢；現場同步辦理安全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匿名篩檢活動，共 498 人參加匿篩。
- (3)9 月 2 日上午於境外新生始業輔導式現場進行境外生健保、傷病保險投保規則及健康檢查項目說明，約 30 位境外新生參加。
- (4)9 月 4 日上午於衛保組辦公室辦理境外新生健康資料審核及傷病保險投保事

宜，共 23 人。

- (5)9 月 6 日辦理境外畢業生傷病保險及健保退保 32 人，新加入健保 6 人。
- (6)9 月 10 日發生 2 位學生於學餐購買鍋燒意麵燙傷事件，本組跟餐廳業者溝通請其改善內用者勿使用一次性餐具(紙碗)、湯量勿過滿，並每日協助學生護理傷口，及協助學生辦理平安保險理賠申請事宜。
- (7)9 月 16 日寄發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追蹤通知共 14 人，截至 10 月 21 日有 12 人完成追蹤並回報追蹤檢查結果，2 位尚未回覆者，本組持續追繳中。
- (8)10 月 16 日完成生態系張姓學生學保理賠出險，並協助處理生態系謝老師共同為該生向學生投保團體保險申請理賠，已於 12 月 1 日確認並完成理賠。
- (9)10 月 23 日完成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發放，共 1325 人。
- (10)10 月 28 日學生餐廳吳老闆於學務長室，針對期初於學餐燙傷之材料一秦同學致贈慰問金。
- (11)11 月 4 日辦理外籍生健保加保，及健保卡申領 1 人；境外生傷病保險理賠申請共 5 人次。
- (12)11 月 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 (13)11 月 11 日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當日共 100 位師長及同仁完成檢查，3 位當日無法到檢者已到院完成補檢。
- (14)11 月 20 日協助運動會會前賽醫療支援。
- (15)11 月 20 日進行教職員工體檢異常複檢通知，共 4 人。
- (16)11 月 27 日協助運動會會前賽醫療支援。
- (17)12 月 6 日協助樂齡大學校外參訪隨隊醫療照護。
- (18)12 月 6 日回傳本校寒假期間東南亞籍學生出入境登記表予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並發送登革熱防治福袋共 13 份。
- (19)12 月 12 日發放教職員工健檢報告共 103 份，後續將進行異常追蹤與健康管理。
- (20)12 月 14 日及 15 日於操場進行校慶運動會醫療救護。
- (21)各系所及社團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提供旅平險資訊，指引學生投保。
- (22)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食安問題，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 (23)本學期師生傷病處理截至 12 月 12 日止共 279 人次，於衛保組休息觀察者共 24 人次。
- (24)本學期師生看診人數截至 12 月 12 日止共 21 人次。

2、健康教育

- (1)9 月 3 日下午於新生始業輔導式現場進行愛滋病防治、校園菸害防制、病媒蚊相關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約 900 位新生參加。
- (2)10 月 2 日辦理「新生急救教育訓練」，共 56 位新生參訓。

(3)10月26日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共27位師生參訓並通過考照。

(4)12月25日辦理「體檢報告說明會暨代謝症候群防治」健康講座。

(5)衛教宣傳

A.防範病媒蚊孳生

時值氣候早晚涼爽，正適合病媒蚊繁殖，請落實校園孳生源巡查，確實做好「巡、倒、清、刷」。

B.防範季節性疾病

天氣變冷，早晚溫差大，腸胃炎及類流感的個案增加，本組持續宣導「有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嘔吐、腹瀉等症狀者，請加強洗手及注意呼吸道禮節(戴口罩)，必要時就醫治療，避免群聚感染」。

3、健康環境

(1)8月28日中西區區公所人員到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一切良好，未發現孳生源。

(2)9月3日臺南市衛生局人員到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一切良好，未發現孳生源。

(3)9月6日完成開學前「流感及登革熱防治整備工作」。

(4)10月17日上午中西區區公所人員到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稽查結果良好，未發現孳生源。

(5)10月31日衛生局人員到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稽查合格，未發現孳生源。

(6)每週一次協同營養師進行餐廳餐飲衛生檢查，隨時督導業者進行改善。

(7)學期間不定時會同總務處事務組同仁，進行校園環境登革熱孳生源巡查，並配合衛生單位到校稽查巡檢，針對問題立即偕同總務處同仁進行改善，不定時透過網頁、e-mail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

4、年度創新活動

(1)執行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計250,000元)，順利完成相關業務推廣，並彙整計畫成果報部。

(2)申請教育部109-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本校110年度被選定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示範學校，已將計畫內容列入110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目前計畫送審中。

(3)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每週二、週四中午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共134位師生參加。

(4)11月27日辦理「趨吉避凶-正確認識和選用食材包裝」專題講座暨體驗活動。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完成106-107學年度學校衛生輔導訪視書面資料並檢陳教育部。

2、教育部將派員蒞校進行108學年度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3、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每週2次，共8次)。

- 4、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 8 次）。
- 5、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健保及傷病意外醫療保險投保事宜。
- 6、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入境健康資料審核及胸部 X 光檢查。
- 7、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全般業務。
- 8、辦理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招標案。
- 9、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招標案。
- 10、每週進行一次餐廳餐飲衛生檢查。
- 11、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 12、學生外傷處置。
- 13、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 14、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 15、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狀況。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 1、9 月 3 日 16:00 至 20:30 於中正廣場與中山館舉行「108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暨社團之夜」，藉由此活動展現青年學子活潑的一面及學習成效，熱情迎接大一新鮮人。
- 2、9 月 5 日至 6 日於 B401 會議室，辦理「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幹部暨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期望透由活動中提升領導才能以及強化經驗交流。
- 3、9 月 9 日 9:30 於中山館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典禮中辦理「校友薪傳」講座及介紹一級行政主管、新任行政主管與新進師長，並頒獎表揚書卷獎。
- 4、9 月 23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121 週年校慶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討論校慶燃點聖火儀式、揭幕暨開鑼日期及儀程等案。
- 5、9 月 25 日申報「108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等，報部核結。
- 6、10 月 14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121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運動會開幕運動員創意進場等規劃案。
- 7、11 月 18 日 10:30 於 B309 會議室，召開「121 週年校慶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慶祝茶會暨第 32 屆傑出校友頒獎典禮程序等規劃案。
- 8、11 月 25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121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等規劃案。
- 9、12 月 2 日 9:30 於紅樓前，辦理「121 週年校慶揭幕開鑼儀式」。
- 10、12 月 4 日 13:30 於中正廣場，辦理「2019 我愛南大校園服務校歌創意賽」。
- 11、12 月 14-15 日(六-日)辦理本校「121 週年校慶活動」。
- 12、12 月 25 日 15:30 於 B401 會議室，辦理「108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 13、學生會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會審議民主培訓與推廣計畫-校園審議式民主論壇企劃」通過錄取並獲 4 萬元獎金。
- 14、本學期共辦理 4 次「學生會與學務長有約」，討論、溝通與處理學生反映意見。
- 15、109 年 1 月 8 日 13:30 於誠正大樓中庭，辦理「108 學年度寒假營隊授旗儀

式」。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2 月 17 日 9:30 於雅音樓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
- 2、4 月 13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109 級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
- 3、5 月 18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109 級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
- 4、5 月 20 日 13:00 辦理「108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
- 5、6 月 7 日辦理「109 級畢業典禮」。
- 6、輔導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參加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全國學生社團評選和各項成果發表及校際活動。
- 7、賡續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
 - (1)高教深耕計畫-- B-3 生命潛化、樂在服務、B-4 領導創發、青年培力
 - (2)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
 -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4)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計畫

五、生活輔導組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 1、本學期分別於 9/11、10/16、12/11、01/08，計辦理 4 次班代會報，宣達學校相關重點事項。
- 2、各項獎助學金措施
 - (1)校內獎學金共計 10 項：11 月 29 日召開評審會議，申請學生人數計 32 人，核發名額 30 人次，另生活助學金共 21 人申請，正取 10 名，備取 10 名，分別通知錄取學生及相關單位自明年 3 月份起晉用。
 - (2)銀合金卓越巔峰超越獎學金於 11 月 29 日召開評審會議，計核發 380,000 元助學金、標竿學習典範，計核發 60,000 元助學金。
 - (3)高教深耕揚名獎學金：12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獎學金申請件數計 18 件，團體組 8 件，個人組 5 件，共核發獎學金 61,000 元。
 - (4)校外獎助學金訊息本學期共計 120 項，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每學期申請期限多集中在開學後 2 個月內，請導師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5)學雜費減免：共 416 人申請，減免金額計 7,382,799 元。
 - (6)大專弱勢補助：共 224 人申請，減免金額計 3,117,000 元。
 - (7)攜手點燈：35 人，89 萬元。
 - (8)教育部學產基金：1 人，2 萬元。
 - (9)急難慰助金：3 人，18,000 元。
- 3、導師業務: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座談會」。
- 4、學生請假
 - (1)學生請假請上網登錄，並應於課前申請或於課後 72 小時內補請(含假日)，逾時無法予以補請。
 - (2)本學期截至 12 月 14 日全校學生缺曠等統計如次：事假 13802、病假 16668、

長期病假 293、喪假 479、曠課 4867、遲到 351、公假 8270、生理假 4296。

5、性別平等教育

- (1)9月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2)10月23日，於文薈樓J106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6、境外生輔導

- (1)9月2日辦理境外生新生輔導、9月20日辦理僑聯會迎新活動。
- (2)9月5日辦理境外生新生文化體驗活動-台南文化采風一日遊。
- (3)10月21日申請僑委會獎學金,共計4人獲獎。
- (4)11月7日完成本學年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共計10人獲得。
- (5)12月12日完成本學期僑生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計2生獲獎,計120,000元。
- (6)12月20日完成本學期僑生學習扶助金收支結算呈報,共計二人次。
- (7)本學期共協助41位僑外生完成勞動部工作許可申請。

7、住宿服務

- (1)9月1日辦理108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開齋作業。
- (2)10月28日放置禁菸人形立牌,加強禁菸宣導。
- (3)10月31日至11月22日發放維護住宿安全緊急應變程序及相關宿舍規定宣導單並回收回收條單。
- (4)11月4日至11月29日進行懷遠齋宿舍住宿人口普查並配合全面抽檢寢室內是否有使用違規電器並予以規勸或記點處理。
- (5)11月12日完成109年學生宿舍清潔工作招標作業。
- (6)11月13日召開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籌備會。
- (7)12月11日召開學生宿舍期末會議。
- (8)109年1月12日辦理學生宿舍關齋作業。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2月15日辦理108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開齋作業。
- 2、3月30日辦理109學年學生宿舍抽籤作業。
- 3、5月4日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舉。
- 4、辦理境外生春節聯歡餐會。
- 5、辦理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學貸款、校內急難救助金、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弱助經費動支等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提案一的部分，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盡快討論宿舍區內吸菸記點事宜，並請生輔組督導；其他修正後通過的部份亦請如實更正。

捌、散會：下午4時。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寒 假	1 月 13 日	1/12(日)宿舍關齋					
	2 月 15 日	1/24~1/27 春節					
預 備 週	2 月 9 日	16	六	2/15(六)學生宿舍開齋			
	2 月 15 日						
一	2 月 16 日 2 月 22 日	17	一	開學典禮及正式上課			
		17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典禮	雅音樓 09:30~11: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7	一	境外生新生健檢及保 險說明(含傳染病防 治宣導)	誠正大樓 B307 09:00~10:00	境外生新生	衛保組
		17-21	一-五	友善校園「防制校園 霸凌」、「防制黑幫勢 力介入校園」及「防 制藥物濫用」宣導週	府城校區 榮譽校區	全校學生	軍訓室
		19	三	親善大使團 期初幹部會議	A307 教室 1400~1500	親善幹部	軍訓室
		19	三	交通安全教育服務隊 期初訓練	J101 教室	大一交服隊同學 各班交服志工	軍訓室
		19	三	大隊部期初集訓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3:10~13:40	大隊部	生輔組
		19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3:0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9	三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二	2 月 23 日 2 月 29 日	26	三	交通安全教育演講	B308 教室 14:00~15:50	人文學院全體大 一同學	軍訓室
		26	三	境外生春節聯誼	休憩中心(暫訂) 1200-1330(暫訂)	境外生	生輔組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3 月 1 日 3 月 7 日	1	日	「高教深耕-服務學 習」社會公益服務- 「2020 臺南市府城古 都馬拉松路跑」活動	臺南市政府 0430~1400	親善大使團 全體團員	軍訓室
		3	二	全民國防教育暨 ROTC 大學儲備軍官 宣導	文薈樓教室 14:00~16:00	全校學生	軍訓室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4	三	三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日	文薈樓 1 樓中庭 10: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4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中正廣場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課指組
		4	三	導師座談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	全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	生輔組
		4	三	交通安全教育演講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5:50	教育及理工學院全體大一同學	軍訓室
		4	三	中醫與健康保健講座	誠正大樓 B308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4~5	三~四	愛滋匿篩暨安全性教育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廣場/ 10:00-14: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四	3 月 8 日 3 月 14 日	9	一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線上申請登記作業	線上申請	大學部、研一	生輔組
		11	三	口腔保健講座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11	三	交通安全教育演講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5:50	環生及藝術學院全體大一同學	軍訓室
		11	三	學生宿舍期初會議	學生宿舍交誼廳 14:00~16:00	住宿生	生輔組
		11~12	三~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愛心捐血活動	學生餐廳廣場 10: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五	3 月 15 日 3 月 21 日	18	三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18	三	菸害防制講座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18	三	校園安全宣教	B308 教室 14:00~15:50	全校同學	軍訓室
		18	三	大學部賃居股長會議暨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	文薈樓 14:00~16:00	賃居股長、賃居生	軍訓室
六	3 月 22 日 3 月 28 日	25	三	親善大使團研習公訓活動(一)中英文口語溝通技巧訓練課程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團全體團員	軍訓室
		25	三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作業	懷遠齋宿舍 中午 12:15	住宿生	生輔組
		25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2:10~13:00		
七	3 月 29 日 4 月 4 日						
八	4 月 5 日 4 月 11 日	4/6(一)、4/7(二)調整放假(校慶補假)					
		8	一	四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日	文薈樓 1 樓中庭 10: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九	4 月 12 日 4 月 18 日	4/13(一)~17(五)期中考試					
		13	一	109 級畢業典禮 第 1 次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8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	紅十字會臺南支會 08: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十	4 月 19 日 4 月 25 日	22	三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22	三	親善大使團研習公訓活動(二)彩妝教學訓練課程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團 全體團員	軍訓室
十一	4 月 26 日 5 月 2 日	26	日	「高教深耕-服務學習」社會公益服務活動-「鄭成功中樞祭典」	延平邵王祠 0800~1200	親善大使團 全體同學	軍訓室
		29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中正廣場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課指組
		29	三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09 學年齋長選舉	懷遠齋交誼廳 09:00~16:30	住宿生	生輔組
		29	三	生命暨品德教育講座	J106 會議室 14:00-16:00	全校學生	生輔組
十二	5 月 3 日 5 月 9 日	5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6	三	五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日	文薈樓 1 樓中庭 10: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6	三	交通安全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15:00~16:00	交通安全委員	軍訓室
		6	三	108 學年度校園安全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本校應變中心各組組長	軍訓室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4:00~15:00		
		6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3:0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7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十三	5 月 10 日 5 月 16 日	12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13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13	三	親善大使團研習公訓活動(三)美姿美儀訓練課程	思誠樓 F101、103 教室	親善大使團全體團員	軍訓室
		14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十四	5 月 17 日 5 月 23 日	18	一	109 級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9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20	三	賃居股長期末會議暨賃居安全宣導	文薈樓 14:00~16:00	賃居股長 賃居生	軍訓室
		20	三	108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	中正廣場 13:00~18:00	全校社團	課指組
		21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十五	5 月 24 日 5 月 30 日	26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27	三	健康飲食講座與實作	誠正大樓 B308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27	三	108-2 學校衛生委員會	誠正大樓 B309 14:00	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	衛保組
		27	三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期末會議	學生宿舍 14:00~16:00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生輔組
		28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30	六	「高教深耕-國際禮儀」校際交流活動	啓明苑演講廳 0800~1700	親善大使團全體團員暨友校同學	軍訓室
		30	六	阿勃勒節 高中熱舞競賽	誠正大樓穿堂 09:00~17:00	高中參賽學校	課指組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十六	5月31日 6月6日	5/30(六)~6/6(六)阿勃勒節					
		3	三	六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日	文薈樓 1 樓中庭 10: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3	三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B308/14:00-16:00	全校學生	生輔組
十七	6月7日 6月13日	7	日	109 級畢業典禮	中山體育館 15: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7	日	「高教深耕-服務學習」校內服務學習活動-109 級畢業典禮	中山館 1330~1730	親善大使團 全體團員	軍訓室
		10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中正廣場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課指組
		10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3:0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0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10~11	三~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愛心捐血活動	學生餐廳廣場 10: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十八	6月14日 6月22日	6/15(一)~6/20(六)期末考試					
		17	三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19	五	學生大隊部期末檢討暨反思(暫定)	休憩中心 12:00~13:30	學生大隊部	生輔組
		20	六	預定補 6/26(五)配合 6/25(五)端午節調整放假			
		22	一	109 級畢業典禮精進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6/21(日)宿舍關齋、6/22(一)暑假開始							